

在德中资汽车行业企业知识产权合作共识（慕尼黑共识）

为更好地推动中德汽车行业企业互联互通与高质量发展，提升企业在欧洲市场的服务水平与合作能力，促进技术创新与可持续发展，在德中资汽车行业企业就加强知识产权合作达成如下共识：

1. 合规优先，稳健推进在德运营

企业应严格遵守欧洲专利体系、环保要求、产品合规、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主动适应并严格落实车型认证及零部件设备的市场准入要求，持续提升合规经营水平。面对统一专利法院带来的新格局，应加强法务培训和风险预案，确保运营规范，以长期可信赖的技术与服务，积极融入德国社会，推动中德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。

2. 深化合作，推动知识产权共享共建

在德中资汽车企业将以最大诚意参与多方合作，积极推动企业之间、与德国本土企业及高校科研机构之间的联合研发、专利共享与技术交流。在合规前提下探索建立“专利共享平台”等合作机制，推动资源集约利用与经验互补。通过多层次、多主体的协作，共同构建开放、高效、互信的创新生态，助力德国汽车产业链完善与中德技术合作持续深化。

3. 扎根本地，强化研发与人才联动

企业应持续拓展在德研发、测试与适配能力，结合本地市场需求优化技术方案，同时注重吸纳和培养本地人才，完善职业发展体系，提升团队多元性与协同力。通过稳步推进本地化能力建设，更好服务德国市场与社会发展。

4. 前瞻部署，建设技术法规沟通机制

企业应持续关注欧洲在新能源汽车、智能网联、碳排放、认证监管等领域的政策动态，推动与相关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。通过加强法规解读与实践交流，稳步提升合规对接与技术响应能力，并在合作基础上加强专利信息检索与风险识别，避免因不当使用产生潜在专利问题，持续为中德汽车产业的长期协同发展夯实基础。